合同编号：QSC 20260117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乙方：北京亦丰餐饮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法定代表人：张占明

联 系 人：赵海冰

联系电话：01053868230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路 9 号

乙　　方：北京亦丰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实秀

联 系 人：褚晓鹏

联系电话：13601176540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1-6 号房间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餐饮服务概况

1、甲方提供的餐厅位置位于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路 9 号 。

2、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供餐及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3、服务条件：

（1）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2）乙方按甲方就餐人数和服务标准配置员工。

4、该服务为餐饮服务，乙方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

5、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早餐、午餐、晚餐、值班餐、加班餐、生日餐、节假日夜间值班餐、外出执行任务随行配餐、非工作时间等特殊情况供餐。具体开餐供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需特殊供餐，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外出执行任务需要供餐时，乙方应保证 1 名厨师随行保障用餐需求。

二、双方约定事项

1、就餐标准及方式

（1）就餐方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确定就餐方式，包括：现场自助就餐、打包就餐、外出执行任务人员随餐车就餐等方式。

（2）就餐人数：甲方平均每日就餐人数约 550 人，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3）菜品标准

早餐：主食不少于4种，稀食4种，小菜不少于6种，2种点心。

中餐：6菜（1主荤菜、2半荤菜、2素菜、1凉菜），1特色小吃，1汤，主食不少于4种。

晚餐：4菜（1主荤菜、1半荤菜、2素菜），1汤，主食不少于4种。

节假日夜间值班餐（夜宵）：不少于2种点心、2种水果、饮料等。

（4）甲方员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取菜品和主食。

2、乙方制作的食堂菜谱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多种因素的利弊权衡，菜谱的规划直接关系到食堂的服务质量，必须坚持以下几点：

（1）制作就餐人员最适合的菜谱。

（2）推陈出新，不断更新菜品。

（3）菜谱制作也必须考虑成本因素。

（4）要达到色、香、味、美俱全，荤素分开。

（5）食堂菜谱规划要注意营养的搭配。

（6）遇有传统节日、民族节日，应提供相应配餐。

（7）茶歇会及生日餐：不定期组织，餐品类别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及相应物品。

3、食品标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为丰富餐品种类或应急需求，乙方提供相应设备。

三、合作模式

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1、餐饮服务费用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139658.69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年度总计：¥1675904.27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零肆元贰角柒分），费用均含税。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2、与供餐相关的所有水、电、能源、空调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3、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服务保障人员的住宿安排。

4、乙方服务保障人员在甲方食堂用餐，餐费按照食堂现行标准每人每月765元，由乙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按月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具体用餐人数按实际结算。如遇上级单位相关文件或制度变化，餐费标准相应调整。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餐费。

四、财务条款

1、餐饮服务费模式

（1）餐饮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通过汇款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2）本合同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3）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通知。

2、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于次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3、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银行账号：0200011409008837971

开 户 行：工行大兴支行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亦丰餐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210078801700001001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为支出的费用。

（3）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乙方完成退场交接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合同

到期时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乙方应按照原合同条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并退场。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甲方及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饭菜标准和员工工作状态。

4、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管理服务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4）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5）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6）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7）餐厅、厨房的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8）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所配备人员应相对稳定，调整厨师长（经理或主管）以上人员应提前5日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要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3、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制定具体的预防突发事件的供餐预案。

4、甲方协同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就餐人员食品浪费的工作。

5、甲方应教育就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但乙方各项工作应当受到甲方监督，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整改。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财务条款的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与能力，并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上述资质持续有效。资质到期或变更的，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后的证明文件。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事务的整体管控与实际执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甲方的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改善菜品口味，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6、乙方应节约食材成本，减少浪费。

7、用餐后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清理餐桌。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12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48小时内予以处理。

9、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11、乙方每季度至少需安排一次专业人员至甲方现场，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及考核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实际操作、用电安全、燃气安全、消防知识等。

12、乙方在工作中发现食堂厨房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维修。

13、乙方应在雨雪天气做好防滑措施，在干职食堂内做好警示标志，避免发

生意外。

14、乙方负责餐厅内文化墙及宣传版的制作，并保证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15、乙方在服务期内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若遇到国家政策或特殊管控等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勤务模式进行人员调整，餐饮服务人员要安排充足。

16、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17、乙方应按照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8、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食堂恢复原状，并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未将食堂恢复原状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发生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资产占有使用费。

19、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要求，不得与甲方人员或者第三方发生冲突。

20.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就餐人数。甲方应尽可能提前通知乙方，但甲方未提前通知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延迟或降低供餐服务。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变动及时、无条件地调整人员配置和供餐安排，保证供餐质量、数量和时间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就餐人数增加要求增加服务费用，亦不得因就餐人数减少而降低供餐标准。因就餐人数变动产生的额外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质检条款

1、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2、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主动征求用餐人员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3、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4、要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按甲方、卫生、防疫等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5、食品质量要求

（1）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8）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九、人员配备标准及要求

食堂用工岗位：厨师、项目主管、面点师、洗消员、切配师傅、特色小吃技师、服务员等，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

1、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本人有犯罪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记录、本人或亲属有精神病史、本人或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人员不得派到甲方服务（乙方公司出具服务人员无违法违纪证明）。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必须具有厨师资格证，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若甲方认定乙方提供厨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标准及时更换厨师。

（4）乙方面点师应熟练掌握制作不同品种的面食、生日蛋糕、糕点等加工流程和技巧，每周对主食花样进行供应调剂。

（5）乙方特色小吃技师应熟练掌握各种小吃的烹制，保证小吃的质量，对花样小吃及时进行调剂。

（6）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3、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与派驻甲方食堂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日前告知甲方，并重新指派符合规定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当依法用工，自行解决内部轮岗、轮休等问题，并对服务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因加值班工资在内的用工风险及责任。

十、设备和设施

1、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日常保养，在合同期内，因正常使用造成的设备自然老化、损耗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其维修或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进行维修。

2、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餐具等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 15%）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超过正常损耗的部分，乙方应照原价向甲方赔偿，甲方无法提供原价票据的，参照同类同规格物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3、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4、如乙方依据本条款第 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乙方应将制定的维护保养制度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实施该制度。对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5、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餐厅的烟道清洗、垃圾清运、下水道维护与疏通，但乙方负有及时提醒甲方的义务。

6、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燃气泄漏、燃气爆炸等情形，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因供餐中断产生的替代供餐费用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差额。

十一、食品卫生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实行专人管理。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便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

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没有按本条约定留样的，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推定为乙方原因和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考核及惩罚条款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具体考核工作由甲方的伙委会直接负责。

2、出现如下任意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对于造成甲方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挂靠、转包（违法转包）、借用其他公司资质；

（2）乙方违反食品加工规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3）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及格为80分，低于80分的每低1分扣当月1%服务费作为惩罚；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扣除当月30%服务费外，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考核乙方标准，乙方未按合同执行，发现一项扣一分。

（1）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食品贮存管理制度、粗加工食品管理制度、面食糕点制作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食堂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悬挂上墙；炊事员、服务员健康证齐全并悬挂上墙。

（2）物品码放隔墙、离地、上架，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有序。无包装的食品与调料用干净容器盛装并加盖贮存，容器贴有标明品名、进货日期、保质期的存放标签。

（3）库房保持通风，禁止存放衣物等个人物品；物料柜、消毒柜、冰箱保持清洁，冰箱、冰柜内冻箱定期清理；盛食品容器保持清洁卫生，食品及时加盖或覆膜存放，盖布保持干净。

（4）生熟食品加工场所严格分开，生熟刀、砧板、容器设有明显标记且严格分开使用。

（5）餐具及时清洗、消毒，餐桌保持干净整洁、地面保持清洁无油腻、锅台无污垢、瓷砖无污痕、墙面无蛛网、炊事机械保持清洁；下水道保持畅通，无垃圾、无异味。

（6）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主、副食各不少于125克，时间不少于48小时，温度制度在0-5℃之间，实行专人管理，建立留样食品登记本，详细记录留样食品的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7）炊事员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女同志头发不能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男同志不得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工作时不得抽烟，不得赤脚，不得佩戴戒指、手链、手表等饰物。

（8）食堂卫生标准

①食堂区域内的卫生（包括食堂内外环境卫生），责任要落实到人，做到门窗玻璃明，活完地面净，桌子一日三擦，地面一日三刷，每周一次大扫除。

②各种炊事机械应有专人负责，使用后要彻底打扫干净，用专用盖布盖好。冰箱内无血水，东西码放有序，并定期除霜。

③工作厨台及厨房死角，应及时清扫，以防碎肉、菜屑遗留腐烂。

④各种炊事用具要有固定位置，码放整齐有序。

⑤餐具洗涤及消毒情况按照程序进行规范操作。

⑥垃圾、垃圾桶每日倾倒，每日清洁垃圾桶保持干净无异味，厨余垃圾按指定通道送达指定地点。

5、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一般性问题扣2分，严重性问题扣5分。

6、因为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问题，一般性问题扣2分，严重性问题扣5分。

7、因为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问题，一般性问题扣5分，严重性问题扣10分。

十三、履约验收

每月月末，甲方通过现场查验、资料查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组织验收，验收内容结合合同条款，包括综合管理、餐饮服务、食堂卫生、菜品、安全管理等方面。验收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甲方根据验收结果，结算服务费用。

十四、奖惩方式

根据乙方在其它项目的保障经验，通过对服务人员的有效激励和约束，能有效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增加满意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奖励方式。甲方可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建议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适当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不承担任何奖励费用的支付义务，亦不因未提出奖励建议而承担任何责任。满意度调查的具体方法和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乙方可参照以下标准自行实施奖惩，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时，奖励每个员工200元；

2、满意度低于90%但高于85%（含）奖励每个员工100元；

3、满意度低于85%但高于80%（含）处罚每个员工50元；

4、满意度低于80%以下时，处罚每个员工100元。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4、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餐饮场地的用途；

（3）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

（4）发生甲方就餐人员腹泻、呕吐、头晕等不良症状的食品安全事故且经过有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或一个合同期内，发生一次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经有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5）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乙方员工到甲方以不正当方式投诉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人员就餐或工作的；

（6）每3个月，对乙方的服务双方可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如不满意率连续三次测评超过甲方人数的20%，则乙方应当整改，在整改后两个月经调查不满意率仍超过甲方就餐人数的20%；

（7）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因厨具、餐具、人员、环境卫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法或者甲方要求的；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9）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未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或厨师资格证，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改正的。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

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7、本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的费用、差旅费等。

十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2、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3、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4、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过对方两次书面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应按照所欠费用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5、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服务单位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6、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7、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8、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负担乙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收入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食物中毒或人身损害的，经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

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保守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合同效力及期限限制。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给造成甲方损失金额 20%的违约金。

12、如乙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给造成甲方损失金额 20%的违约金。

13、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合作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1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用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5、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中，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十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十八、廉政条款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人或本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北京亦丰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验收单

总分：100 分

验收内容类别	合同执行情况及考核扣罚条款	分值	备 注
综合管理			
餐饮服务			
食堂卫生			
菜　　品			
安全管理			
其他方面			
	验收方式： □现场查验　□资料查验　□满意度调查　□其他方式 验收结果： 分值：_____ 甲方验收人：　　乙方验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告　知　函

**********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我处在对干职食堂检查时，（问题表述）

_____

_____

_____，根据我处_____年___月___日与贵公司签订《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扣除贵公司___月考核分____分，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我处联系，请贵公司按照问题清单及时进行整改，特此告知。

****

年　月　日